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一般運動項目
報名表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運動項目：_____

(武術專用：初班/中班/高班)活動對象：校隊 / 非校隊(足球專用：11人 / 7人 / 9人 / 5人足球)(運動攀登（校隊）專用：抱石/領攀/速度)(劍擊專用：花劍/重劍/佩劍)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 訓練場地：
1. 校內場地
 2. 自行租用場地—場地名稱（請清楚列明）：
 沙灘排球適用：葵涌運動場 彩虹道遊樂場 新咖啡灣泳灘 淺水灣泳灘
梅窩銀礦灣泳灘 麗都灣泳灘 天業路人造沙灘排球場
 3. 康文署或總會安排場地：
 桌球適用：順利邨體育館 康文署轄下設有美式桌球檯的場地
 (英式及美式) (請清楚列明)：
 拳擊適用：北河街體育館搏擊中心
 場地單車適用：香港單車館
 野外定向適用：青衣自然徑 香港仔郊野公園
 運動攀登適用：順利邨體育館 石硶尾公園體育館
保榮路體育館 天暉路體育館 調景嶺體育館
圓洲角體育館 兆麟體育館 青衣西南體育館

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

選擇 課程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參加 人數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例子	5,12,19,26/11; 3,10/12/20XX	三	1600-1800	20	6,13,20,27/11; 4,11/12/20XX	四	1500-1700
課程一							
課程二							
課程三							
課程四							

附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2.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5 頁）。 3.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4. 場地安排方面，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申請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八月除外）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詳情可參閱附錄二。 5.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6.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 7.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8.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家長／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9.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時，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申請指引」附錄五所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利益衝突」的內容。
-----	--

LCS 673a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

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